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海宁伏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简称“伏榆文化”）是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由伏榆文化和自然人股东李侠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宁大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伏榆文化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李侠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

0 票反对。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领取营业执照。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姓名：李侠，男，中国国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观凤大楼 B 幢 1006 室。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大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科创中心 17 楼 1719-09 室

经营范围：电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海宁伏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50,000.00	现金	认缴	51.00%
李侠	2,450,000.00	现金	认缴	49.00%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宁大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伏榆文化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1%；李侠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开拓市场，树立品牌，持续开发新的利益增长点，促进企业效益增长。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